

II.28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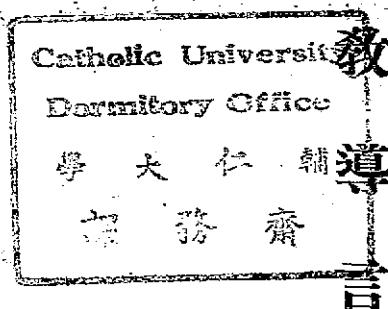
趙文南司鐸

辯護真教導言

公教教育聯合會印行

護教篇第五種

辯護真



公教育聯會出版

北平關東店甲一號

CUM APPROBATIONE ECCLESASTICA.

## 辯護真教導三

趙文南在一九三四年公進訓練班講

導言和兩個先決的問題

公進訓練班的宗旨，是訓練公教進行會的會員，所以關於公進的組織，在這訓練期間，是主要的一門工課。至於公進的工作，不外乎傳教救人靈魂，所以公進會員，對於傳教講道，也要有相當的訓練；「辯護真教」這一門工課，便是這個目的。在開始講解課本以前，有幾個關於講道員的題目，雖然在辯護道理上，對外教人沒有什麼關係，但對於講道員個人，是極關重要的，我現在略為議解，作為本課目的導言。

辯護真教導言

## 一、公進會員研究辯護真教學的需要

### 1. 消極方面

向來中國的教友，對於辯護真教學，很少研究。因為以前環境的關係，教友是不很注重傳教的，除少數人，如徐文定公等人之外，大都是「獨善其身」主義。再說以前外教人對於聖教會的攻擊，大半是出於誤會不了解；所以有時風波雖然厲害，但對於信德道理的內容，不加非議；不過表面上殺害教友的肉身而已。教友有一個堅固的死信德，即可不受他們的毒害；正可以為主致命，「殺身成仁」。現在的情形，是完全改變了。魔鬼利用那些無神派，或聖教其他的敵人，用有系統有方法的毒計，來宣傳邪說，直接的要破壞我們的信德。信友若沒有相當的訓練，很容易上他們的圈套，因而喪失自己的信德。故此處於現在狀況之下，我們

爲衛護自己的信德起見，要對於聖教道理切實研究，免得受魔鬼的害，而冒喪失信德的險危。

## 2. 積極方面

奉教人全有傳教的責任，這是實在的道理。不過以往的教友，不很注重這個責任，那是時代的關係，不得不然。現在我們中國，信仰自由，傳教的門，已經大開，我們對於傳教的工作，是不能再推諉的了。請看我國外教人數這樣多，如果祇是神父主教去傳教，那末中國聖教廣揚，必須等到若干千萬年後，才能實現。所以必須教友，輔助神長，共同去負擔傳教的責任，一同去作傳教的工作。當今教宗，極力提倡公教進行會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再看吾主耶穌把行聖事之權，付給神父主教，本來教友是不能施行聖事的，但是吾主耶穌許可，教友人人有代洗的權，施行代洗，即是施行聖洗聖事。從此看來，教友人人有付洗的權柄，當然人人有傳教責任，因爲付洗和傳教，是一個整個的工作。既然要傳教，對於聖教道理，就該

有深切的研究，這是積極方面，要研究辯護真教學的理由。

## 二、公進會員預備傳教，德行上應有的修養

### 1. 要有堅固活潑的信德

俗話說：自己沒有的，不能使別人有；講道理是引人奉教的工作，所以講道員個人要有堅固的信德。而且講道是超性的工作，沒有信德怎能去作呢？

### 2. 要有超性深切的愛德

給人講道，是要引他信奉聖教，好救他的靈魂；沒有愛德，只因本性的原故去傳教，收效是很少的。

### 3. 要懇切熱誠的祈禱

吾主耶穌說：沒有我，你們什麼也不能作。講道勸人，是打敗邪魔，超性的工作，沒有天主的助佑，是不能有成效的。耶穌親自許下，凡因他聖名祈禱，必得所求的恩典；我們如今祈求天主降福我們傳教的工作，可以相信天主必要俯允的。

### 4. 要有真實的謙遜

天主舉揚謙遜人，俯聽他們的祈禱；故此謙遜人征服魔鬼，是容易的事。若有自恃己力的傲心，就減少天主的降福，增加魔鬼的勢力，故此講道時，務必全心倚靠天主，萬勿自恃己力。

### 5. 要有勇敢大無畏的精神

傳教是替天主工作，當然天主常與我們同在，而降福助佑我們，所以魔鬼的狡計，是不足畏惡的。尤其聖教道理，至真無僞，萬不能錯，向人講解，當然能博得同情，發生信仰，決然沒有失敗的危險。

6. 要有恒久忍耐的毅力

宣講道理的時候，精神方面，肉身方面，都能遇到苦處，所以需要忍耐，不要遇難而退。而且講道要有毅力，不要一次二次不生效力，遂即失望敗興。

三、知識方面的預備

1. 對於聖教道理，要有清楚有系統的知識

講道員對於聖教道理，必須自己先明白，然後才能給別人宣講，這是自然的道理。尤其

在道理上，要有一種有系統的知識。有了系統，講道時，才能循序漸進，不致雜亂無章，聽道的人，也可以由淺入深，漸漸領悟。

## 2. 要有普通知識

本性道理，可以領導人明白超性的道理，所以講道員需有普通的常識，以便解釋，介紹聖教的超性道理。尤其講道員要因才施教，相機而作，所以無論對待何等人，都要就合聽道的身份和程度，就如聖保祿所說的：『與羅瑪人同爲羅瑪人，與希臘人同爲希臘人』一樣。故此講道員對普通知識，要在可能範圍內，盡力地去研究，好在講道時間，能駁應付裕如。

## 3. 要對各種宗教的教理知道大概

俗云：『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』，我們如果對於信奉邪教，或信奉某種主義的人去宣講，關於他們的道理或主義，先要知道大概，方能設法祛除他們的迷信，輸入真正的信仰。

4. 要認清對方的立場，觀點，和態度

醫生治病，先察病原，講道員對於聽道的人，也要先認清他們的狀況，看他們是否信奉某種宗教，是否信仰某種主義，對於聖教是否已經了解，或者有無誤會，然後再設法給他講解與他適宜的道理，對症下藥，才能治好他的神病，引他信奉聖教，沾救贖的大恩。

5. 要應用適宜的方法

聽講的人，身分不同，程度不同，立場不同，所以對他們講道的方法，也當然不同，對知識階級，和無知階級，用的方法不同，對有信仰的人和無神派，用的方法也不同。都要在講道以前，有相當的籌備，才能不致枉費時間，而收相當的成效。

6. 要先解除講道的障礙

如果聽道的人，對聖教道理，或對教中人民，有某種誤會，或惡感，那時務必要設法給他解釋，破解他的誤念，化除他的惡感，然後才能使他接受聖教道理。否則隔靴搔癢，費力多，收效少。

#### 四、宣講應有的態度

##### 1. 要有愛德的態度

講道員去講道，是愛德的工作，工作時間，仍然要保存這愛德的態度。即使講道的人，對聖教道理，當時不能了解，見講道員誠誠懇懇的態度，也要對聖教發生好感，因而漸漸接近，因為真有愛德才能感動人心。所以講道時，要避免引人發生反感的話語，對於聽道的迷信，要用憐憫同情的心情，給他破除，千萬避免惡意的批評，使他「老羞成怒」，那末便使他對聖教發生仇視的心理。

注意一、按照聖教法典第一三二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無主教許可，不得與教外人或異教人作公開之辯論。

二、普通講道，宜取陳述講演的形式。

三、如臨時有人質問，可請他們在講演完畢後再談，或指定時間地點，作特別談話。

四、如有人凌辱聖教道理，或凌辱吾主等情，可直接斥責其非理，軼出談道範圍。

但慎勿出惡聲惡言，以免自失身分，敗壞善表。

2. 要保持堅決鎮定的態度

聖教內，聖神常在，訓誨啟迪，所以聖教的道理，永不能錯；講道員講道的時候，也要知道自己所講的道理，是正大光明，毫無錯誤的；聽講的人，雖然漠然不動，甚且表示反對的態度，那是他們了解的程度還有不足，不是道理的不完美，萬勿臨事慌張，失去身分。

3. 要有忍耐的態度

有時講道不發生效力，或聽講的人，不知注意，那時要保存忍耐，勿敗興，勿懊喪，因為所講的道理，當時雖然無有結果，但將來，有天主的特別感動，仍然能發生效力；就如種子種於地下，雖不必立刻發芽，幾時雨水一至，仍然是要發芽結實的。

4. 要有謙遜的態度

驕傲的人，拒人於千里之外，使人不欲和他接近。所以講道員要博得人的同情，常該保有謙遜的態度。談話中間，亦要避免使人不快的話語。說話勿太自滿，以免偶遇難題，難於下台。

5. 要注意個人的表樣

辯護真教導言

惡表是進教的大阻擋，講道員要注意個人的表樣，如有毛病嗜好，務必改除，免得招人「行不顧言」的譏笑。

6. 必要的時候，可以作臨時的祈禱

遇難講的時候，或聽衆有不正當之表示的時候，可以臨時默求耶穌聖心，請他寬免，請他助佑。也可以默求聽衆的護天守神，請他們助佑，這都是很有效力的方法。

五、講道時應注意事項

7. 要有系統

講道的人，爲補助個人的記憶，免得中途遺忘，前後不貫串，對於要講的道理，預備的時候，要有一個簡單清晰的系統；講的時候，照這系統去講，就可免掉上頭說的那個「遺忘

」的毛病。而且聽講的人，也可以按照系統聽，比較的容易瞭解，容易記憶。

假如在某一地方，有長時間的講演，那麼每一次講演，和前後要講的題目，也要設法使牠們彼此聯接連貫；所以在講的以前，也需要先定一個次序，把要講的題目，那個在前，那個在後，預先分配出來，免得有「重複」，或「先後倒置」，或不聯接的毛病。

## 2. 勿遷就，勿隨意增減

聖教道理，是真實無偽，永不能錯的；所以講道的人，不得隨個人私意去講；也不許因爲聽講的人的原故，特意去遷就，因而失去聖教的真精神，（例如：講<sup>傳</sup>配聖事的題目，雖然聽講的人羣裏，有有偏房的人，也要明白講解聖教中「不二色」的規矩。）對於聽道的人，要用良善謙和的態度，去聯絡，去周旋，去博得他們的情感；到講道的時候，講道員態度是要莊重，而且毫不因人情的關係，而去遷就的。

3. 由淺入深，循序漸進

聖教道理，雖然按超性方面看，是深邃奧妙的，但是由本性方面看，也是合乎近理，近乎人情的。聽講的人，還未受信德的光耀，不能立刻了解超性奧妙的道理；所以宣講員要先從本性的道理入手講，比如講世界上的種種事物，需要一個造物主，這個造物主是全能全知全善的，賞善罰惡的；人有一個靈魂等等的題目。這樣由淺入深，先易後難，等聽講道的人，對聖教道理，大半了解，有了相當的認識和信仰，然後才能給他們講超性的道理，盼望聖寵的相帮，他們能蒙了解接受。若開始即講超性的道理，反到容易引起他們的誤會。

4. 勿離題太遠

講道員雖然可以應用新聞材料，或故事等類的話，作講道的開端，但要注意不可「喧賓奪主」，把講道變成一種俗事的討論。尤其要謹慎，在講道的機會上，不許作政治或人物的批評；那是不但無益，而且有害，而且是聖教會所不許可的。

## 兩個先決的問題

### 一、信仰與迷信，（信德是迷信麼？）

#### 1. 迷信，信仰，信德，是什麼？

a 不經過詳細考察，不根據確實證據，而去輕信，是迷信。

b 經過細密考查，根據充分確實証據而發生的信仰，才是正當的信仰。

c 因為天主的真實不能虛言，和天主的全知不能舛錯，相信天主所啟示的道理，就是信德。

#### 2. 人對事理之認識，

人對於事理，最先是全然「不知」的；慢慢發生「懷疑」，稍微的知道一小部分；知道的成

分再多一點，就成「假定」，最後才到「確定」的地步。

3. 求知的方法

求知的方法不出下列三種：a 五官的直覺，

b 三司的記憶，判斷，推論，

c 由書籍和師傳得的知識，

a b 兩項，範圍很小，不出乎個人本身所經歷的事理；所以人從這兩方面，所得的知識，是很少很少的。至於c項，可以說是人的知識，九分九的來源；因為我們的知識，除親身經驗的少數外，全是由此而得的。（父母的教訓，師的傳授，朋友的談話，讀書，閱報等等）

4. 懷疑派（及不可知論）

懷疑派或不可知論，主張「人對於事理不能有確定的知識」，這學說實在是不合於理的，

因為他既有他的主張，這「有所主張」，已經和他的「主張」是根本矛盾的。因為有所主張，便是一種確定的斷案，這斷案豈不與他的主張：「不能確定」矛盾嗎？除此以外，他和整個的人生完全衝突，因為人生全部都以知識經驗為根本，（例如種麥，將來可吃麵包）所以人的全部生活，是否認懷疑派的學說是對的，學生又何必讀書去求知識呢？

### 5. 真與假，錯與不錯

人既然應用五官三司，和聽人傳述，到了確知的地步，那時就發生「真與假」，「錯與不錯」的問題。必須主觀的知識，和客觀的事理，完全一致，才是「真」，不是「不錯」；（譬如我認某人為張先生，某人實為張先生。）若主觀和客觀不一致，便是「錯」，便是「假」。（比如認某人為張君，實係李君。）

### 6. 錯誤的原因和改正錯誤的方法

普通錯誤的原因，是「不知內容便加判斷」，改正這種錯誤，是由他去研究討論，知道了內容的真象，自然錯誤就改正了。現在外教人，對聖教道理，有許多誤會，便是這樣；我們要給他們講明道理，請他們研究，他們是自然要承認自己的錯的。

此外還有特殊的原因，就是：「只知方面不知全部」，「太主觀」，「有成見」，「盲從」。我們對於這幾種原因，要用相對的方法去改正，就是：對於「只知片面」的，請他去考查聖教道理的「全部」；對於「太主觀」的，請他「客觀」去研究道理，「有成見」的，要給他「化除」；「盲從」的，要請他注重實際。

#### 7. 權威與經驗的分別和互相的關係

a 個人研究所得的知識瞭解的程度高，但錯誤的可能性大。（例如小學生自己作一個算術題）

b 權威所付與人的知識，瞭解的成分少，但錯誤的可能性小。（例如初入門的學生，聽

8. 權威應有的條件

權威雖然能傳與人許多知識，但必具備應有的條件，才有相信的價值。條件共兩項：一，傳授的人對他所述事理，要真認識；二，態度誠實，非出欺騙。此兩條件，如不具備，即不足相信。

9. 天主權威的證據

a 聖蹟，是天主直接的工作，受造人物，無論天神魔鬼，都不能作到的。所以聖蹟，就如同天主的印璽一樣，聖蹟所證的道理，就是天主啟示的道理。

b 預言，是天主把人本性不能知道的事蹟，預先啟示；故此預言的效力，同聖經一樣，能証明天主所啟示的道理。

10 聖經

本來聖經的問題，很是廣闊，所以特設一科來講。但現在可簡單的說：聖經，特別是四福音經，具有權威所應有的兩項條件，就是真確和誠實。所以以歷史的眼光看，四聖史所紀載的，都是可信的事實。四史聖經紀載耶穌降生，受死，復活，升天，創立聖教，付與聖教會管理，和教訓教友的全權。

11 結論

奉教人信奉聖經，是因為聖經有可信的價值；天主的道理和聖蹟預言，以及聖教的教訓人，不能錯的權柄，都載在聖經裏頭；所以信德的道理，是有本有原，有他的根據，故此信德不是迷信。

## 12 幾端附帶的道理

a 信德是天主所賞的美德，故我等個人，常要感謝天主賞賜信德的大恩；對外教人，除給他們講道外，也要替他們求信德的恩典。

b 按第七項所講的，信德的道理，有時人不能完全了解，但仍有充分使人信服的理由，所以信德仍然不是迷信。

c 信德的道理，雖然不能都用本性真理證明，但是決不和本性真理發生衝突，因為天主是真理的根源。

### 二、神學與科學（聖教道理是與科學衝突的麼？）

#### 1. 先講一個小故事

辯護真教導言

一個小兒，生長在鄉間一個農人的家庭裏；父母願意着他改變家風，於是乎供給他讀書，由小學中學大學，而出洋留學考得學位歸國，在大城市，得了很好的位置。他在城市享那都市文明的幸福，念及鄉間的母親和弟弟，便把他們從鄉間接來同享幸福。他的住宅，完全是由新建築，一切設備，也是應用最新方法；電燈自來水等等，應有盡有。他母親和弟弟進城第一日，進入宅中，他草草照料一陣，即到他服務的機關辦公去了。他的母親和弟弟，坐在屋中，甚是無聊，既饑且渴，沒有辦法，只有等他回來再說。這時間小弟弟在屋內遊戲，向各處搜索，無意中動了一個黃色的小東西，忽然屋頂上的燈燃着了；又動了另一個小東西，熱水即刻流出來了；接着又找到冷水；最後玩弄一個梨形的東西，聽到別的屋內鈴聲大作，即有僕人到來，請示有什麼分付。這時小弟弟才知道這一切設備，都是哥哥預先設置了的。

## 2. 科學

科學是用人性的明悟，對於天地間的事物，用觀察和試驗的工夫，研究牠們的理；發

明了某項定理，就設法去利用；譬如研究雷閃的理，發明了電，電能發光發熱，就製成電燈電爐，供人的應用。故此科學家的工作，是如上節故事所說的小弟弟一樣，對於天主造成的天地萬物，下一番觀察試驗的工夫去研究；所以科學界的發明家，稱爲發明家，稱的很對；因爲發明家是在天主所造的自然界有所發現，那只是找到一種東西，然後去利用牠，決不是創造一種東西。天主所造的萬物，奇奇妙妙，種類甚繁，人類自古到今研究的結果，發明的事理，雖然很多，但是尚在隱秘中，還未被人發見的事理，恐怕更多，尚待科學家去研究，去慢慢的發明。

總而言之：科學所用的工具，是人類本性的明悟；所用的方法，是觀察試驗；所有的對象，是天地間的事理；所求的目的，是增進人類生活的福利。所以從各方面看，科學的範圍，完全是本性的。

### 3. 聖教道理

聖教會的道理，是根據天主啟示的道理，給人講解天主的道理，指引人走升天堂的道路，奉教人得了信德的光暉，受天主聖寵的助佑，信奉宗教的道理，遵守宗教的規誠，奉行宗教的禮節，盼望最後能救自己的靈魂，得升天堂。

宗教的道理，雖然有一部分，是人本性所能知道的，比如天地有一個造物主，人有靈魂等，但是所根據的是天主的啟示，和聖教會的教訓，故此聖教道理是超性的，尤其有多端道理，是人本性所不能知道，不能了解的，因為天主啟示了，所以奉教人，因天主「眞實不能虛言」，和天主的「全知，不能舛錯」，對於天主所啟示的道理，完全信服。這樣看來，奉教人對於聖教道理，是用明悟和信德來信：所根據的理由，是天主的權威；聖教道理的內容，是天主的道理；目的是救人靈魂；故此從各方面看，聖教道理是超乎人的本性的。

#### 4. 聖教道理與科學的異同

a. 就方法，工具，對象，和目的這幾方面看，科學是本性的，聖教道理是超性的；這是

b. 挑們彼此的相異點。

但是從牠們的原因方面觀察，牠們彼此也有相同的地方。聖教道理，是由天主啟示來的；科學所研究的事理，就是天地間萬物的定理，也是由天主製定的。天主造了萬物，同時限定了牠們的性質，規定牠們要保存遵守的規律；譬如火能燃燒，能發光，火燄常是向上等性質，那都是天主造物時給牠規定的。科學所研究的對象，就是研究天主所製定這些事物的定理。故此由原因這一方面觀察，聖教道理和科學，都以天主為最後的原因，當牠們彼此的共同點。

### 5. 結論

由牠們的共同點看來，既然天主是聖教道理的啟示者，是物質規律的製定者；科學與聖教道理，全以天主為牠們共同的原因；那麼天主自己是不能與自己衝突的，天主不能規定某一條物質規律，而與他自己啟示的道理矛盾，天主也不能啟示某一端道理，而和他自己製定

的物質規律衝突。俗話說：「眞理和眞理不相衝突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我們的結論是：聖教道理與科學，是不能有實際的衝突的。

我所以說「不能有實際的衝突」者，是偶然能發生表面的衝突，那正是人類的弱點，對於物理不能澈底認識的毛病。故此往往有人把假定的事理想作確定，因而大錯特錯。此外有一部分人，拾別人的幾句唾餘，便奉爲金科玉律；實際上本人對於科學猶是門外漢；請這種人，先盡心去研究科學。大的方面，有天文學，指教他宇宙是怎樣的廣廓，日月運行是怎樣的準確；小的方面，有生物學，教訓他一個小蟲，一棵小草的構造，是怎樣細密精緻，生活是怎樣的奇妙。有一個大科學家巴斯德 (Pasteur) 說過：「人越研究科學，越和天主接近。」

6. 附帶的幾句話

A 信德道理的價值

<sup>a</sup> 信德道理，所根據的是天主的啟示，而天主的啟示是不能錯誤的。科學的根據，是人類明

悟所研究的結果，故此是很能發生錯誤的。（參看上節第七款）

信德道理並不阻礙科學的進步，不過改正科學的錯誤。

### B 科學對於信德道理的功用

科學工作，不能出于本性範圍；出此範圍，就失去牠的價值；但是科學對於聖教的道理，也有幾種供獻：

a 科學能證認聖教的基本道理。比如「天主實有」，「天主不能舛錯，不能虛言」，「宗教的需要」，「聖教會的真實」，等等的道理，都是用科學的方法，可以證明的。

b 對於天主啟示的道理，科學可以輔助人類，獲得更深切的瞭解。

c 對於教外，可以用科學辯護聖教道理，而引他們信奉聖教。

注意：其餘講題，皆自「探原課本」採取。「探原課本」，係徐宗澤著 上海土山灣發行

一九三四年七月廿六日寫於北平輔大

辯護真教導言

二八

聖 教 會 辨 定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初版

護教篇第五種

辯護眞教導言

著作者 趙文南司

印刷者 公記印書

發行者 公教教育聯合會

北平關東店甲一號

24

498004